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
项 目 编 号 黔府函（2006）204号
建 设 地 点 贵州省习水县东皇镇
验 收 单 位 贵州加益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东皇镇加益煤矿

2020年12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加益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东皇镇加益煤矿	项目性质	整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黔水保〔2009〕266号）、 2009年7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1月-201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加益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东皇镇加益煤矿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20年12月23日, 我公司组织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各参会单位人员有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贵州加益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东皇镇加益煤矿(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在贵州加益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习水县东皇镇加益煤矿会议室召开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习水县东皇镇, 地理坐标为: 东经 $106^{\circ}15' 00'' \sim 106^{\circ}16' 37''$, 北纬 $28^{\circ}17' 31'' \sim 28^{\circ}18' 30''$ 。距习水县城约 7km, 距习水电厂约 10km、距重庆赶水火车站约 70km。矿山有公路与 S302 省道相通, 交通方便。

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矿井保有资源储量 547 万 t, 设计可采储量 160.79 万 t。根据贵州省煤炭管理局的批复文件, 设计生产能力为 15 万 t/a;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 其证号为 5200000711219, 井田面积 1.3434km^2 , 开采标高为 1450m 至 1000m。采矿权范围由 11 个拐点坐标圈定(拐点坐标详见表 1.1-1)。矿井服务年限 7.7a。本项目主要由工业场地、进风行人井场地、风井场地、炸药库和附属系统五大部分组成, 原煤矿各工业场地都已利用, 没有废弃场地。

矿井建设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砖、砂石等建筑材料，均进行外购，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料场的水土保持措施。该煤矿为整合矿井，项目建设区内没有居民居住，不涉及居民住宅拆迁及安置问题。本项目共占地 4.55hm²，其中永久占地 4.54hm²，临时占地 0.01hm²。

表 1.1-1 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拐点坐标表

拐点	X 坐标	Y 纵坐标
1	3131760	35624040
2	3131860	35623900
3	3131760	35623840
4	3132070	35623420
5	3131490	35622940
6	3131680	35622640
7	3132740	35623520
8	3132500	35623805
9	3133340	35625120
10	3133100	35625275
11	3132230	35624190
矿区面积 1.3434km ²		开采标高:1450 - 1000m 标高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为 9669m³，回填量 5119m³，调配方量 4069m³，弃方 4550m³（表土），表土临时堆存在场内空闲场地内，已全部用覆土绿化，无实际废弃方。项目总投资为 2388.9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5.4 万元，吨煤投资 159.26 元。资金全部由业主自筹。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52.60 万元。建设总工期 46 个月。工程于 2009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2 年 10 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获得贵州省水利厅下发的批复《关于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2009〕

266号)。主要批复内容有：一、加益煤矿（整合）位于习水县东皇镇，由原民族煤矿和平坝煤矿整合而成。其井田面积 1.3434 平方公里，矿井保有资源储量 547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160.79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服务年限 7.7 年。工程建设区由工业场地、进风行人井场地、风井场地、排开场、炸药库和附属系统六部分组成，占地面积 4.2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26 公顷，临时占地 0.01 公顷。工程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约 19348 立方米，弃方 8450 立方米，生产运行期年排矸量 0.75 万吨。项目总投资 2388.9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5.4 万元，吨煤投资 159.26 元，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含施工准备期 2 个月），已于 2009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09 年 12 月竣工投产。项目业主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项目区基本情况概述和水土流失现状分析结论。项目区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238 毫米，年平均气温 14.1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亚带，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约为 32.5%。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分属国家级重点治理区—乌江赤水河上中游治理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

内容和方法，预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109.91 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4.27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7.3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4.27 公顷，直接影响区 133.11 公顷。五、基本同意初选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业场地区：做好边坡综合防护和场地硬化，完善截、排水系统，施工中要适时做好临时拦挡、排水及覆盖等措施；施工完毕要及时做好场地清理平整、废弃渣处理和空闲地绿化美化。（二）进风行人井场地区：做好截排水工程建设，施工中要适时做好临时拦挡、覆盖等措施；施工完毕要及时进行场地消理整治和覆土绿化。（三）风井场地区：加强截排水工程、施工中的临时拦挡和排水防护工程建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整治、废弃渣处理和空闲地绿化美化。（四）排矸场场区：做好挡渣墙、截排水工程建设，加强施工中临时拦挡和排水措施，拦挡措施应满足规范规定的安全稳定要求，排水措施要达到设计的防洪标准；煤矸石及弃渣要先拦后弃、分层堆放并压实，堆放高度应安全稳定，堆渣结束后及时进行覆土整治、恢复植被。（五）炸药库区：应加强截排水工程建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和空闲地绿化美化。（六）附属系统区：施工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施工中临时拦挡和排水，规范弃渣行为，严格控制施工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植被恢复。（七）井田可能塌陷区：加强观测工作，对采矿引起的

地表沉陷、裂缝等采取填充处理，扰动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复垦或植被恢复。（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应进一步细化监测方案，做好监测设计并及时开展监测工作。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77.2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13.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8.54 万元。

九、项目业主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的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二）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自觉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三）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四）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五）外购石料要明确和落实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六）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重大变更设计应报我厅备案或审核。（七）依法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八）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 30 日内分送遵义市水利局、习水县水利局，并将送达回执报我厅水保处备案。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项目业主要及时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或运行。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我公司在主体设计中，已包含了现场大部分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内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无水土保持措施专项施工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调查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于2020年12月开展完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收集和调查工作；由于项目完成时间较早，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主要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和治理效果的监测，以及植被生长、发育等情况，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的统计和核查。2020年12月，监测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的方法及过程较为合理，监测频次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有效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情况。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由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该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现场复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该公司认为：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项目区均得到了及时治理，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后期应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和抚育，提高林草植被覆盖面积，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水土保持设施已经达到了黔水保〔2009〕266号的要求。该公司认为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指标评价如下：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3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0，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27%，林草覆盖率达到 27.03%。监测结果表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六项指标全部达到并超过《开发建设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中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目标值及《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防治目标值。

经实地抽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综合各项调查结果，工作组认为：习水县加益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

（1）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我公司承诺在后期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我公司将安排人员进行定期的养护和补植，以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

（3）项目运行过程中，易造成排水系统的堵塞，我公司已安排专人加强排水沟的清理、管护工作，保持排水沟畅通，保证厂区排水措施正常运行。

